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CC/1
2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特别会议在1994年9月19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3条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审查代表的资格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2. 会议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的雅·阿·埃克斯泰因大使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为副主席。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奥尔加·舒科维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会议在1994年9月2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任命下列5个缔约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和大韩民国。

4.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7日和29日分别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在9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会议秘书长于1994年9月27日致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其中列有截至9月26日为止76个与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情况。

5. 委员会在9月29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会议秘书长于1994年9月29日致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其中列有与会缔约国代表提交全权证书的情况。该备忘录内容如下:

“(a) 截至1994年9月28日为止,共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80个缔约国参加特别会议。

(b) 截至同日为止,会议秘书长收到以下40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的格式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奥地利、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

国。

- (c) 以下9个缔约国外交部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将其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送交会议秘书长：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和蒙古。
- (d) 以下31个缔约国的代表名单是由各自驻日内瓦或纽约的代表团以书信形式送交会议秘书长的：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 (e) 以下签署国的全权证书是从各自代表团收到的：埃及和摩洛哥。
- (f) 会议在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第2款(a)项授予以色列以观察员地位，其全权证书已通过其常驻代表团转交。”

6. 其后，会议秘书长于9月29日收到按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的格式为乌拉圭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

7. 在主席建议下，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会议秘书长1994年9月29日备忘录第5(b)、(c)、(d)、(e)和(f)段和上文第6段提到的各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尚未按议事规则第2条的要求为其代表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国家应尽早将正式全权证书送交会议秘书长。

8.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4年9月29日举行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

XX XX XX XX XX